

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变动情况 .....	4
三、评价要素 .....	14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4
五、结论 .....	14

##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东区华联路 268 号，占地面积 46634m<sup>2</sup>。投资 12000 万元，将常熟市昌盛印染有限公司从常福街道搬迁至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东区华联路 268 号，依托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技术改造。维持现有 16000 吨的年印染产能规模。主体工程建设染色生产线、烂花印花生产线、后整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 17 台、烂花印花机 8 台、染色机 54 台，配套建设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染色坯布 8000 吨、染色复合布 3600 吨、染色转移印花布 400 吨、染色烂花印花布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关于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2）134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99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 15 台、烂花机 3 台、印花机 2 台、染色机 32 台，形成年产染色坯布 8000 吨、染色复合布 3000 吨、染色转移印花布 200 吨、染色烂花印花布 3800 吨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1）生产设备的变动：减少 1 台高速整经机、1 台经纬纺机、2 台单针床经编机；增加 8 台经编机、1 台双针床经编机、12 台 800kg 染色机、3 台 600kg 染色机、1 台 300kg 染色机、1 台 20kg 染色机、8 台电烫光机、2 台梳毛机、1 台扎花机；污染物不增加。

（2）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气筒高度的变动：

原环评中，1~3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1 拖 3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1）；

4~5 号定型机、6~8 号定型机分别通过 1 套 1 拖 2 式和 1 套 1 拖 3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2）；

9~10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1 拖 2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3）；

11~12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1 拖 2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4）；

13~15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1 拖 3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5）；

16~17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1 拖 2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6）。

15~20 号烫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7）；

21~24、25~26 号烫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8、FQ09）。

27~32 号烫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0）；

1~14 号成品烫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1）。

1~3 号蒸化机废气、1~4 号烂花印花机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2）；

4~6 号蒸化机废气、5~8 号烂花印花机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3）；

加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4）；

本单位设置 1 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接入加弹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4）；

转移印花和复合工段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管排入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5）；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经收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水喷淋+碱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6）；

拉毛、剪毛、吹毛纤维尘设置收尘集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污泥暂存库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实际建设中，1#、2#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4#、5#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9#、10#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6#、7#、8#、11#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1#、2#烫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与剩余天然气烫光机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12#、13#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1#、2#复合机废气和 1#、2#转移印花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3#、4#烫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5#、6#、7#烫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1#、2#印花机废气和 1#、2#蒸化机废气以及烂烘房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14#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15#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1#~4#加弹机废气和 1#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2#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拉毛、剪毛、吹毛纤维尘设置收尘集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里无组织排放。

3、固废仓库的变动：原环评中设置 1 座污泥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0m<sup>2</sup>；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25m<sup>2</sup>。实际建设中设置 1 座污泥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44m<sup>2</sup>；2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1#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2#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40m<sup>2</sup>。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变动：环评中设置 1 座 850m<sup>3</sup>初期雨水池、1 座 6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中设置 1 座约 73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足够满足应急需求。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12月15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99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一、项目拟将常熟市昌盛印染有限公司从常福街道搬迁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依托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技术改造，维持现有16000吨的年印染产能规模。主体工程建设和染色生产线、印花印花生产线、后整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17台、印花印花机8台、染色机54台，配套建设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染色坯布8000吨、染色复合布3600吨、染色转移印花布400吨、染色印花印花布4000吨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p>	<p>项目将常熟市昌盛印染有限公司从常福街道搬迁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依托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技术改造。本项目一阶段有15000吨的年印染产能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15台、印花机3台、印花机2台、染色机32台，形成年产染色坯布8000吨、染色复合布3000吨、染色转移印花布200吨、染色印花印花布3800吨的生产能力。</p>	/

<p>(2018) 44 号)以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p> <p>(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际领先水平。</p> <p>(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弹、印花、蒸化、定型、烫光、复合、转移印花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印花、蒸化、定型、烫光等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排放执行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p>	<p>(一)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国际领先水平。</p> <p>(二)本项目 1#、2#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4#、5#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9#、10#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6#、7#、8#、11#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1#、2#烫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与剩余天然气烫光机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12#、13#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1#、2#复合机废气和 1#、2#转移印花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3#、4#烫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5#、6#、7#烫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1#、2#印花机废气和 1#、2#蒸化机废气以及烂烘房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14#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15#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1#~4#加弹机废气和 1#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2#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p>	<p>落实</p>

值执行表 3 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建设染色废水预处理系统和烂花印花废水预处理系统各 1 套。烂花印花废水、制网废水进入烂花印花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染色废水、水洗废水及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染色度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染色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废水与烂花印花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管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且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的废水处理污泥,在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染色车间、印花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

20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拉毛、剪毛、吹毛纤维尘设置收尘集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里无组织排放。

加弹、烂花印花、蒸化、定型、烫光、复合、转移印花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印花、蒸化、定型、烫光等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三)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建设烂花印花废水预处理系统、染色废水预处理系统和废水深度处理装置各 1 套。烂花印花废水、制网废水进入烂花印花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染色废水、水洗废水及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染色度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染色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废水与烂花印花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 4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管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四)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外包装材外售给常熟市董浜镇徐市薛玉礼包装材料经营部;废边角料外售给

<p>库、化学品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p> <p>(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九)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十)现有项目装置及设备拆除过程应依法依规开展,并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p>	<p>江阴市恒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委托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热熔胶、废转移印花纸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六)本项目已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染色车间、印花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库、化学品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p> <p>(七)本单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委托编制的《常熟市昌盛经编织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1-2023-239-L。本单位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八)本单位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安装流量计、pH在线仪、COD在线仪、氨氮在线仪。本单位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九)本单位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十)本单位现有项目装置及设备拆除过程依法依规开展,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均得到合理处置。</p>	
<p>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生产废水量≤437124/437124吨、化学需氧量≤218.562/26.227吨、氨氮≤8.742/2.186吨、总氮≤13.114/2.623吨、总磷≤0.656/0.109吨、悬浮物≤43.712/21.856吨、石油类≤8.742/4.371吨、硫化物≤0.219/0.219吨、苯胺类≤0.437/0.437吨、总镉≤0.044/0.022吨、</p>	<p>本项目一阶段验收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落实</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8.742/4.371 吨; 生活废水量≤14400/14400 吨、化学需氧量≤7.20/0.720 吨、氨氮≤0.432/0.058 吨、总氮≤0.576/0.173 吨、总磷≤0.058/0.007 吨、悬浮物≤4.752/0.144 吨。</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二氧化硫≤1.160 吨、氮氧化物≤5.429 吨、颗粒物≤2.220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4.452 吨、氨≤0.275 吨、硫化氢≤0.011 吨。</p> <p>(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p>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	落实
<p>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应完成常熟市昌盛印染有限公司关停。</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20581731762906L001P, 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项目投产前常熟市昌盛印染有限公司已关停。</p>	落实
<p>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落实
<p>七、我厅委托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	落实
<p>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落实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改建	改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染色坯布 8000 吨、染色复合布 3600 吨、染色转移印花布 400 吨、染色烂花印花布 4000 吨	年产染色坯布8000吨、染色复合布3000吨、染色转移印花布200吨、染色烂花印花布3800吨（一阶段）	减少1台高速整经机、1台经纬纺机、2台单针床经编机；增加8台经编机、1台双针床经编机、12台800kg染色机、3台600kg染色机、1台300kg染色机、1台20kg染色机、8台电烫光机、2台梳毛机、1台扎花机。	为满足生产需求	污染物不增加
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东区华联路 268 号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东区华联路 268 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加弹、染色、定型、烫光、烂花、印花、蒸化、复合、转移印花以及拉毛、剪毛、吹毛等工艺	加弹、染色、定型、烫光、烂花、印花、蒸化、复合、转移印花以及拉毛、剪毛、吹毛等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	1 套烂花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组合好氧+氧化反应），处理能力 800m <sup>3</sup> /d；1 套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组合好氧+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4000m <sup>3</sup> /d；1 套废水深度处理装置（反渗透膜），处理能力 2500m <sup>3</sup> /d	1 套烂花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组合好氧+氧化反应），处理能力 800m <sup>3</sup> /d；1 套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组合好氧+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4000m <sup>3</sup> /d；1 套废水深度处理装置（反渗透膜），处理能力 2500m <sup>3</sup> /d	无变动	无变动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3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1 拖 3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	1#、2#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动	更换废气处理工艺

	<p>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01) ;</p> <p>4-5 号定型机、6-8 号定型机分别通过 1 套 1 拖 2 式和 1 套 1 拖 3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02) ;</p> <p>9~10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 套 1 拖 2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03) ;</p> <p>11~12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 套 1 拖 2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04) ;</p> <p>13~15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 套 1 拖 3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05) ;</p> <p>16~17 号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 套 1 拖 2 式“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06) 。</p> <p>15~20 号烫光机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07) ;</p> <p>21~24、25~26 号烫光机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2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08、FQ09) 。</p> <p>27~32 号烫光机废气经收集后, 分别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10) ;</p> <p>1~14 号成品烫光机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11) 。</p> <p>1~3 号蒸化机废气、1~4 号烂花印花机经收集后, 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经处理后</p>	<p>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3#、4#、5#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9#、10#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6#、7#、8#、11#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1#、2#烫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与剩余天然气烫光机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p> <p>12#、13#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1#、2#复合机废气和 1#、2#转移印花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p> <p>3#、4#烫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5#、6#、7#烫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p> <p>1#、2#印花机废气和 1#、2#蒸化机废气以及烂烘房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14#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 15#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p>			
--	---	--	--	--	--

	<p>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12）；</p> <p>4~6号蒸化机废气、5~8号烂花印花机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13）；</p> <p>加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14）；</p> <p>本单位设置1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接入加弹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14）；</p> <p>转移印花和复合工段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管排入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15）；</p> <p>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经收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水喷淋+碱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16）；</p> <p>拉毛、剪毛、吹毛纤维尘设置收尘集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污泥暂存库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DA009排放；</p> <p>1#~4#加弹机废气和1#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废气经1套“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p> <p>2#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12排放；</p> <p>拉毛、剪毛、吹毛纤维尘设置收尘集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里无组织排放。</p>			
噪声	<p>项目染色机、烂花机、印花机、水洗机、定型机、烫光机等印染加工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均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项目染色机、烂花机、印花机、水洗机、定型机、烫光机等印染加工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均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固废	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废毛废布暂存）占地约 20m <sup>2</sup>	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废毛废布暂存）占地约 20m <sup>2</sup>	固废仓库面积	为满足生产需求	无
	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废包装）占地约 15m <sup>2</sup>	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废包装）占地约 15m <sup>2</sup>			
	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25m <sup>2</sup>	2座危险废物暂存库，1#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2#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1座污泥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1座污泥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44m <sup>2</sup>			
环境风险	1座 8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1座 7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兼做初期雨水池	应急池容积	为满足应急需求	无
	1座 6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b>地点</b>		
5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评价标准遗漏厂区内颗粒物, 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不变。

###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